

证券代码：832281

证券简称：和氏技术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运作，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列席股东会的其他相关人员均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

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股东对其权利的合法行使。股东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五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应遵守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的正常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的合法有效。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等具体筹备事务。

第七条 公司鼓励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与权限

第八条 股东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职权。

第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重大融资、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且超过1500万的事

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认为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职权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授权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须经董事会审议外，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担保，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根据本规则规定的情形临时召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股东会，应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应当为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提供必要协助，法律意见书应当予以披露。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提议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召集程序。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会议所需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会议召开方式；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三) 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 会议联系方式；
- (八)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股东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一切资料、解释或说明。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披露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星期。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惩戒。

除累积投票制情形外，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及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股东之前述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代理人的姓名、授权范围、指示内容、委托日期、有效期、委托人签章等。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应按规定出示必要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提案人对提案作出说明。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七)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八)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及董事会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股东会应当推举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表决票和表决结果应如实记载，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保证表决结果的准确性。股东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五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公证员对会议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见

证或公证。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前”均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